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发表意见人：窦林平、梁文昭、胡左浩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